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罗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挺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由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第十一项议案关联董事李猛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全体董事讨论，均以八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一四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鉴于报告期内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94,377,002.58 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5-2016 年度需向金融机构申请 40 亿元融资额度（包括借新还旧贷款、票据业务及信用证开证额度等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 10%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有效期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截止。如金融机构需要，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土地、房屋建筑物、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在 2015-2016 年度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一百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四十万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